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月1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、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、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9.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。相关借款及担保手续尚未办理。

单位名称	拟融资及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担保方式	期限	授信品种
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	15,000	本公司保证	1-5 年	流动资金、固定资产贷款
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	40,000	本公司保证	1-5 年	流动资金、固定资产贷款
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	40,000	本公司保证	1-5 年	流动资金、固定资产贷款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1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月24日